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江怡萱

被告 郭致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案號：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